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743號

原告 林政修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3,44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99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0,299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（訴訟標的金額計算式）：

(一)票面金額：3,000,000元。

(二)利息：3,443元（計算式：113年2月26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3日止共7日。本金3,000,000元 $\times$ （7/365） $\times$ 年息6%=3,442.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。）

(三)以上合計3,003,443元。